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廖于萱
電話：02-7736-5885
電子信箱：jeans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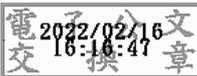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100145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報貴校受委託經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組織規程修正案，
本部收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11年2月10日高醫秘字第1111100393號函。
- 二、旨揭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業務及財務，請依私立學校法
第50條規定由學校法人予以監督。

正本：高雄醫學大學

副本： 2022/02/16 16:16:47 電子文 交 換 章